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政務次長純敬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呂依錡、林漢彬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67、36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67、368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第4次會議。

決議：

- 一、有關「議題一、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是否將高爾夫球場列入公共設施項目」，考量「高爾夫球場」不具備列為區域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之必要性，是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不列入高爾夫球場相關內容。
- 二、有關「議題二、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經濟相關產業)—中部及南部之產業發展定位」，考量本次計畫內容草案業已刪除區域產業發展定位之相關內容，意即計畫內容並未有「中部及南部之產業發展定位」，而改以「產業類型」分別研擬現況分布

情形、產業區位設置原則與產業發展政策方向等，原則同意該內容調整方式，惟請經濟部參考與會委員、機關及列席環保團體意見適度修正。

三、有關「議題三、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農業相關產業）內容是否妥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與會委員、機關及列席環保團體意見適度修正。

四、前開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經濟相關產業）及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農業相關產業）之修正後內容，請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7 日前送交作業單位彙整，俾轉請本部區委會委員確認；後續俟政策環評完成後，如無涉及重大政策調整或疑義，無須再提本會討論，逕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備案。

五、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之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內容，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規劃其產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5%，並輔導廢棄物清除處理產業進駐設置。完成編定為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之土地，非經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用途。」等文字，修正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應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第2案：審議「新竹市香山區中隘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案

決議：本案因會議時間不足未及討論，另擇期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列席團體代表、委員及有關機關發言摘要

◎地球公民基金會潘正正小姐

- (一) 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續不應讓國土計畫步上區域計畫之後塵，應有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的連結，故有關會議資料第 46 頁及第 52 頁所列「表 5-3-1 臺電公司主要電源開發計畫」、「表 5-3-2 臺電公告長期（構想中）新增計畫」、「表 5-3-3 預定民國 120 年前完成之水源設施區位與需地面積」及「表 5-3-4 自來水設施計畫用地需求」等，請再考量重新納入，或至少應將個案納入附件，讓全國區域計畫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建立連結。
- (二) 經濟部訂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 709 家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化作業，然國內未登記工廠甚多，故建議經濟部應全面盤查現有違規工廠區位、產業狀況及數量，且對於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之違規工廠，建議經濟部應提出執法及配套。此外，建議建管單位應就該類違規工廠優先排拆，又拆除費用是否有相關經費補助，併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
- (三) 依經濟部統計，目前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證者有 11,411 家，扣除有希望於 109 年前合法化者計有 709 家，另有 10,702 間工廠屬於低污染產業，但非位於特定地區，其為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已付出成本以改善其環保、水保及消防設施，若無法合法化，經濟部的配套措施為何？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依現有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只需繳交公告地價之 5% 回饋金，農業用地變更為丁

種建築用地，其市價至少增加 3 倍。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經濟部應檢討特定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可耕地，應再劃為農地。
- (六)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高山地區積極研發適於夏季在平地栽種之耐熱蔬菜品種，引導產業下山的配套措施為何？贊同茶產業經營專區建立友善栽培模式，但茶產業多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其與政策競合(如超限利用時)應如何處理？
- (七) 森林區、風景區之農牧用地被計入農地總量，惟農地總量是用熱量需求推估計算而來，考量森林區及風景區並非適宜發展農業之地區，是該二類農地不宜納入農地總量。
- (八)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全盤檢討特定專用區及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狀況。
- (九)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會議資料第 133 頁，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30 公頃以上，該數據如何產生？

◎地球公民基金會潘怡庭小姐

- (一) 反對大林煉油廠增加石油日煉量，建議可從綠色能源發展補足缺口。
- (二) 經濟部提出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2,211 公頃，該面積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按世界產業發展趨勢預估，未來產業朝智能化、客製化發展，不再需要投入大規模土地、勞力等生產資源，是以，廠房會朝向高容積率、高樓層形式，本次計畫書草案提及提高都會產業園區容積率，正反映此趨勢；此外，經濟部已輔導違規工廠合法化，後續國內產

業用地將會增加，故現有產業用地應足夠使用，建議政府應以優先利用既有園區，而避免將農地變更為產業園區。

- (三) 臺灣為海洋保育國家，長期沒有海洋經營保育政策，建議將保育管理海洋資源相關政策納入計畫。另就計畫書提及未來將規劃 6 座水深 18 公尺碼頭，此為新增或由現有碼頭改建，請再說明。

◎地球公民基金會蔡中岳先生（含書面意見）

- (一) 面對小客車擴張、空污嚴重等情況，政府提出空污嚴重時禁止開車等政策，所以現階段應以小客車管理、交通管理改善為優先，並檢討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針對未闢建之道路興建、拓寬，都應審慎評估。是以，建議在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中，納入公路管理為優先，減少闢建道路等內容。
- (二) 現況大量觀光客已造成諸多問題，更影響住民生活，若對於未來觀光僅有發展特色塑造主題為主軸，不見管制效力，會使觀光資源深受影響，進而使發展受限，故建議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評估納入以國家風景區為主的總量管制，及觀光求質不求量等內容。又現有都市計畫僅以現有人口或戶籍人口為估計基準，但大量且常態的觀光人口會影響基礎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建議評估從總量管理端或飯店興建控管著手，作為觀光發展的策略。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顏淑女女士（含書面意見）

- (一) 考量海拔 500 公尺至 1,500 公尺的山坡地開發將產生水土保持問題，且種植茶葉，其農藥殘留土壤、流入集水區後，將影響水資源，故要求刪除農業部門計畫有關「茶葉發展

於第二階段海拔 500 公尺至 1,500 公尺的山坡地農牧用地區域」等相關內容。此外，看見台灣紀錄片已揭露中海拔山區過度開發問題，政府既然要追求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就不該把不當的茶產業專區放入全國區域計畫。

(二) 建議刪除大林煉油廠將於 106 年底增加石油日煉量等相關內容。

◎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蘇鈺雯小姐 (含書面意見)

(一) 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將「南部地區綠能產業發展日趨重要」納入計畫內容，敬表肯定；但目前內容上有不足，建議中、南部地區應主打農業部門發展，並非只著重金屬、機械、化工等工業部門，並建議應儘速公告特定農業區。

(二)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應考量如何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問題，檢討各區域醫院、安養機構、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至於「高爾夫球場是否列入公共設施項目」該議題，請委員考量高爾夫球場的公共性、使用族群及可及性等，高爾夫球場列為公共設施，尚非妥適。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女士

(一) 高爾夫球場為何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第 6 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二) 刪除「大林煉油廠將 106 年底增加石油日煉量，以補足高雄與桃園煉油廠關、遷廠所產生之缺口」等文字，並建議應先調查旗山斷層。

(三) 刪除「茶葉發展於第二階段海拔 500 公尺至 1,500 公尺的山坡地農牧用地區域」等文字。

(四) 請環保署說明為何提出 6R，填海造島不應納入全國區域計畫。

◎臺灣環保聯盟吳麗惠女士

(一) 議題一，高爾夫球場不納入公共設施項目。

(二) 議題二，經濟部應刪除「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內容，及刪除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內容。

(三) 刪除大林蒲外海填 176.11 公頃土地做 6 座深水碼頭，供石化業使用。

(四) 綠色能源應合併為能源項目。

(五) 刪除「在電力方面，由於政府宣布核四 1 號機安檢通過後封存、2 號機停工，未來核四是否持續推動辦理充滿不確定性；依臺電公司 10405 電源開發方案，若核四不商轉，在用電負載持續成長下，預測至 112 年電力備用容量率將降為-1.6%，低於現階段備用容量率目標值 15%，不足部分將透過新增電廠計畫補足。」

(六) 刪除「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土地新生等相關文字，因立法院通過國土計畫法有附帶決議，填海造地應就填料無毒安定性、區位適宜性及防震工法等審查，避免破壞海域生態保育及養殖環境。

(七) 刪除農業相關產業之休閒農場經營面積 1,700 公頃及增列「灌排分離」內容。

(八) 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已明定部門計畫相關內容，

不能草率通過全國區域計畫部門計畫。

(九) 其餘文字修正意見，詳如附錄 2。

◎賴委員美蓉

(一) 高爾夫球場非屬公共設施，教育部雖有總量管制，惟如目前全國已無新設高爾夫球場需求，則尚無需將該政策內容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之必要。

(二) 建議經濟部應研擬全國產業政策，納入全國區域計畫。

(三) 農業相關產業為何未刪除自由經濟示範區、自貿港區等內容，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

(四) 本次會議資料有關茶產業經營專區相關內容(第一階段為海拔 500 公尺以下之平地丘陵茶區，第二階段為海拔 500 公尺至 1,500 公尺之山坡地農牧用地區域等)，環保團體疑慮是否會引導農民上山種植茶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說明並非此意，建議調整文字。

(五) 會議資料第 57 頁提及「發揮農業多元功能效益，促進農業產業六級化發展」等，為何要特別提及「推動全國 4,232 個農村活化再生」，請說明？

(六) 建議補充綠能產業相關內容。

◎林委員建元

(一) 支持高爾夫球場不列入全國區域計畫，其理由並非高爾夫球場是否屬於公共設施，而是不具備列為全國區域計畫公共設施之必要性。

(二) 建議產業部門計畫無須論述太細，因區域計畫係為土地使用管制導向，非區域建設計畫。

◎高委員惠雪

- (一) 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高爾夫球場是否列入公共設施項目時，已明確作成不列為公共設施之決議。
- (二) 工業 4.0 為「工業」升級目標，並非全部產業。
- (三)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有關「大林蒲外海填 176.11 公頃土地」等文字，已將面積數量刪除。
- (四) 未來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2,211 公頃，係委託台經院研究成果，此係考量水、電資源供給條件後進行推估而來，並非只考量人口數。
- (五) 請經濟部就「重化工業產業園區宜設於臨海及離岸地區」政策，再詳予說明。

◎施委員文真

- (一) 就經濟部所提「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等政策內容，考慮氣候變遷趨勢下，建議應再補充相關調適策略。
- (二) 大林煉油廠具體日煉量有無必要列入全國區域計畫乙節，建議調整為既有煉油廠石油日煉量之增減政策，後續再由相關部會於考量溫室氣體減量、能源安全、產業政策需求等後訂定具體目標，相較於明確將 106 年日煉量納入計畫予以規範，將較有彈性。
- (三) 建議合併能源與綠能項目。
- (四) 計畫書有關茶產業經營專區相關內容，建議應納入國土安全及水土保持等思維。

◎傅委員玲靜

- (一) 國土計畫法施行前之過渡期間，建議應將國土計畫法之國土規劃基本原則（包括氣候變遷、防災及國際公約等），納為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劃參考。
- (二) 建議參考能源轉型、提升再生能源比例等政策方向，調整目前計畫書有關大林煉油廠等文字。
- (三)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完成立法，建議應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等新思維納入計畫內容。
- (四) 有關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提出「優先利用公有及國營事業特定專用區無須繼續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等政策，此是否表示台糖土地將轉作產業使用？建議參考國土計畫法第 9 條第 1 款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相關規定，檢討修正前開計畫內容。
- (五) 另有關農業相關產業之發展預測及課題分析，建議補充國土復育相關內容。

◎張委員容瑛

- (一) 考量「綠能」既屬能源、亦為產業，建議補充產業區位指導原則。
- (二) 有關高山農業議題，建議應就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提出相關政策。

◎黃委員明耀

- (一) 關於產業用地儲備機制，建議應將特定專用區（臺糖土地）納入考量。
- (二) 農村再生第 2 期實施計畫已陳報國發會，農村再生係重質

不重量，主動權為在地社區，建議不宜將農村社區具體數量納入計畫內容。

◎張委員學聖

- (一) 全國區域計畫係屬政策性質，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建議部門計畫對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指導應更為具體明確。
- (二) 全國區域計畫對於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之協調競合問題，是否已有處理？

◎劉委員玉山

- (一) 考量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預定期程，如本會委員對於本次修正後內容無太大意見，建議可依作業單位意見，循程序報行政院備案。
- (二) 全國區域計畫係屬指導性原則、長期性計畫，相關內容不宜過於細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山坡地並非全面不得農耕，如屬宜農牧地，又不影響國土保育，仍可適當作農業發展使用。
- (二) 引導高山農業下山，主要透過農產品改良、與農民溝通與教育訓練，以引導農民調整耕作方式。
- (三) 森林區、風景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如係供農業使用土地，皆屬農業用地範疇，考量農業發展多元特性，並非只有供稻米耕作者，始認列為農業用地範疇。
- (四) 農業專區係屬生產型功能分區，並非高強度發展使用。
- (五) 灌排分離已納入計畫書內。

- (六) 養殖漁業生產區 30 公頃，係為本會漁業署評估最適養殖面積，包括循環水、廢棄物再處理等。
- (七) 本會刻正修訂「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提高農地變更回饋金比率，並檢討偏遠地區適用鄉鎮範圍。
- (八) 將配合刪除「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內容。
- (九) 茶葉經營專區應強化農水路基礎建設、加工設施設備等，如有疑慮，將評估刪除茶葉經營專區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內容，改以推動輔導機制處理。
- (十) 配合刪除推動農村再生設施之數量。
- (十一) 有關產業部門土地儲備制度，建議調整優先順序，以工業區土地活化優先，接續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最後再利用公有土地。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環保署建議新設及既有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規劃其產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面積 5%，該相關規定是否為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若廢棄物清理法並無相關規定，考量全國區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並無將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全數納入之必要，建議依作業單位意見，刪除該段文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書面意見）

- (一) 針對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1 次審查會議決議，請本署訂定焚化爐、垃圾掩埋場之供需分析、區位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等意見，本署已修正「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納入焚化廠及掩埋場供需分析、廢棄物處理區域調

度，以及設置之考量因素等指導原則。

- (二) 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難尋，導致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廢棄物無法處理時，產業就無法發展，廢棄物清理業係幫助產業清理廢棄物，考量廢棄物能夠就近清理，「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的空間發展構想，建議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園區內應再規劃廢棄物清理設施用地，因現行廢棄物清理業僅能使用園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而該用地供綠帶、排水系統、道路、停車場...等 18 種用途，且另有公用事業設施、公務設施、文教等皆使用公共設施用地，以致排擠廢棄物清理業，建議園區主管機關在園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外，提供廢棄物清理業可使用之土地。
- (三) 「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之內容已刪除填海造島等文字，而本署推動之第 6R 改變設計 (Redesign)，係指廢棄物管理從源頭設計著手，選用原料考量循環利用，讓產品可分解或可回收再利用，改變設計讓國內廢棄物管理導入新的動力，進而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的願景。
- (四) 建議全國區域計畫可增加產業廢棄物政策宣示內容。
- (五)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本署所提內容之處理方式，本署尊重，並同意配合辦理。

◎經濟部

- (一)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2,211 公頃，係以每年經濟成長率 2% 為基礎，再考量水、電、人力資源等條件，並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作法後，推算而來。
- (二) 就中南部產業發展定位，本部業已配合修正，改為以「產業類型」訂定其區域現況分布、產業區位設置原則等內

容。其中，石化產業發展區位以離岸為主，如有開發該類園區必要時，將評估實際需求，並循環保、土地變更等法定程序辦理。

- (三) 大林煉油廠將於 106 年底增加石油日煉量，惟該計畫是否業經行政院核定，本部將再洽請中油公司確認，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將予以刪除。
- (四) 區域性產業部門計畫之能源相關內容，係以產業發展需求下，提出其所需要之能源配合情形，該相關內容將與「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整合。

◎教育部

- (一) 本部當初提供高爾夫球場政策環評資料，並非要求列為公共設施，且依促參法規定，高爾夫球場亦非屬公共建設。對於總量管制部分，係本部通盤檢討結果，但不代表允許高爾夫球場一定要達到該數量。參考歷年實務情形，在行政院原則同意可增設高爾夫球場政策下，迄今尚無新設高爾夫球場。
- (二) 本部同意高爾夫球場不列為公共設施項目，至是否列入其他使用內容，尊重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定。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列席團體代表書面意見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先生

- (一) 高雄小港沿海六里在地居民已在當地 400 年，臨海工業區都是我們當地土地，政府把土地徵收後，再把土地污染，如中鋼、中油、台電、李長榮、中石化、台船焚化爐、醫療焚化爐等，當地居民哀嚎。
- (二) 請刪除「大林煉油廠 106 年底增加石油日煉量，以補足高雄與桃園煉油廠關、遷廠所產生之缺口」等文字，並應先調查旗山斷層。
- (三) 請刪除計畫書第 214 頁有關「大林煉油廠將 106 年底增加至 40 萬桶之石油日煉量，以補足高雄與桃園煉油廠關、遷廠所產生之缺口」等文字。
- (四) 請刪除計畫書第 220 頁「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等文字。
- (五) 請刪除計畫書第 164 頁「預計規劃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176.11 公頃土地及 6 座 18 米碼頭」等文字。
- (六) 請刪除計畫書第 168 頁「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等文字。
- (七) 國土計畫法通過後，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就要廢止，由此觀之，目前內政部不宜草率修正不當的「全國區域計畫」。又由於修訂中的全國區域計畫部門計畫及產業計畫具高度爭議，包括：經濟部之產業政策，無視中南部空污嚴重 PM2.5 年平均值超過標準 2 倍，屬三級空品區，還要繼續於中南部擴展 171 公頃之石油品儲運中心計畫；提出燃煤發電，也未規劃太陽能發電計畫；規

劃大林蒲煉油廠，將於 106 年底增加石油日煉量 40 萬桶等。環團及自救會反對此污染擴產計畫，要求先調查旗山斷層。

◎要健康婆婆媽高雄團洪秀蘭女士

- (一) 反對小港臨海工業區、大林浦鳳鼻頭，污染擴張。
- (二) 反對大林浦鳳鼻頭沿海南星計畫石化專區。
- (三) 計畫書第 202 頁，反對填海造陸無限擴大，不當土地新生。
- (四) 計畫書 214 頁，反對大林浦煉油廠將於 106 年底增加 40 萬桶之石油日煉量，應先調查旗山斷層，公開透明調查結果。
- (五) 計畫書第 220 頁、223 頁，反對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
- (六) 國土計畫法通過後，經濟部不當訂定全國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產業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農業部門計畫」，要求廢止不當之大林煉油廠增加 40 萬桶原油等爭議，要廢止不當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產業計畫」。

◎臺灣環保聯盟吳麗惠女士（書面意見如後）

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9 次會議發言台灣環盟 吳麗慧 20151224

議題一、高爾夫球場不應列入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其他地方(包含第六章)也不能列入。

議題二、要求修正經濟部相關內容如下**(1)**—**(6)**

(1)

P130 的**貳**、經濟相關產業,應該改為**壹**、

P160 肆、空間發展策略 一、(三) —~~並配合及協助自由經濟示範區『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應該刪除。

理由:P.125 壹、自由經濟示範區—已全部刪除

(2)

P139(一)區域性產業用地 2.L.6 『~~此外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應刪除。

P220 伍、空間發展構想一、區域性產業用地 (二) L.5 『~~此外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應刪除

P223 欄-修正後- (二) L.7 『~~此外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應刪除

理由說明:地球暖化現象日趨嚴重,南北極冰山持續在融化,導致海平面不斷上升,各國都在研商因應對策,尤其大城市位於濱海者,更面臨若天災來臨恐怕就是大限已至之嚴峻考驗。台灣四面環海,地球暖化海平面上升之效應,對我們的影響大於其他國家,為何政府還要將大筆資金投入未來可能將沒入海中的沿海,甚或離岸地區設廠?

國土計畫法已經通過,其中第一條明文規定國土計畫法的制定精神是<為因應氣候變遷 確保國土安全>與<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故請審慎考量<國家永續發展>,切勿輕率通過本草案之修正。

(3)

P132(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1. 能源**(2)**~~大林煉油廠將於106年底增加石油日煉量,以補足高雄與桃園煉油廠關、遷廠產生之缺口~~—應該刪除

P164 壹、能源 二、發展預測 (一) 油氣設施 1. ~~石油煉製 (1) —為補足石油煉製—之缺口—6座18米碼頭~~—應該刪除

P168 五、空間發展構想 (一) 油氣設施—1. ~~石油煉製:為健全石油煉製業之發展—大林石化油品—以北部沿海地區為宜~~—應該刪除

P212 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一) 能源 ~~2. 大林煉油廠將於106年底增加石油日煉量以補足高雄與桃園煉油廠關遷廠產生之缺口~~—應該刪除

理由:根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七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

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又根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九條：「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因此「國土計畫法」通過後，內政部不能連旗山斷層都沒調查，大林煉油廠也沒通過環評就要草率增加煉油量，如草率通過這些「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產業計畫」及「區域性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根本是偷渡的行為，是在草菅中南部民眾的人命。

(4)綠色能源應為能源之一種,請重新分類-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P132(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2. 綠色能源應改為屬 1. 能源項目之下的

(2) 綠色能源以此類推 3. 水資源則改為 2. 水資源

P134(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2. 綠色能源應改為屬 1. 能源項目之下的

(4)綠色能源

P137(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2. 綠色能源應改為屬 1. 能源項目之下的

(5) 綠色能源以此類推同頁之 3. 水資源則改應為 2. 水資源

P141(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2. 綠色能源應改為屬 1. 能源項目之下的

(4) 綠色能源以此類推 P142 之 3. 水資源則改為 2. 水資源 4. 工業專用港則改為 3. 工業專用港

P212 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二)綠色能源應改為屬(一)能源項目之下的 2 綠色能源以此類推 (三) 水資源則改為 (二) 水資源

P216(二)綠色能源應改為屬(一)能源項目之下的 4. 綠色能源以此類推 (三) 水資源則改為 (二) 水資源

(5)

P141(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1. 能源—第二段『~~在電力方面由於政府宣布核四——將以北部為優先~~』應整段刪除。

P224 欄—修正後—伍、空間發展構想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一)能源第二段『~~在電力方面由於政府宣布核四——將以北部為優先~~』應整段刪除

理由:該電力需求預測至 112 年，電力備用容量率將降為-1.6%，此預測是根據台電公司 10405 電源開發方案所做的，台電公司就是開發單位，自己做預測猶如球員兼裁判，所做的預測可信度一定遭質疑，因此這一段應全部刪除。

(6)

P202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L.6—~~土地新生(Land Reclamation)~~—應該刪除

理由:立法院已通過附帶決議之第一項-填海造地案件應就其填料之無毒安定性、區位適宜性及施工與防滲工法等嚴格審查，避免破壞海岸及海域之生態保育與養殖環境。

議題三、要求修正農委會相關內容如下(1)-- (4)

(1)

P147 肆、農業相關產業一、農業發展目標及願景之 L. 2--『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政策—應該刪除

P149 L. 3--『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應該刪除

P151 之 3.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應該刪除

P152 五(一) 1.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除現行自貿(六港一空)外—應該刪除

理由:P. 125 壹、自由經濟示範區—已全部刪除

(2)

P149 (三) 第一段最後一句--『預計至107年休閒農場經營面積約1700公頃。』—應該刪除

(3)

P150 四、空間發展策略(一) 2. L. 4--『環境容受力條件』後面請加上『盡速實施灌排分離』

(4)

P154 L. 3—5. --第一階段為海拔500公尺以下之平地丘陵茶區第二階段為海拔500公尺至1500公尺之山坡地農牧用地區域。—應該刪除

理由:將破壞山坡地水土保持。根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七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又根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九條:「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可見「國土計畫法」通過後，內政部不能草率通過「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農業發展計畫」等。且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的第2項: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公共設施」或「重大公用事業計畫」，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慎研訂其項目及認定標準，並依本法規定嚴格審查。

發言單位：高雄健康遊行聯盟【發言條】 姓名：黃義安

高雄小港沿海六里我們當地居民之在當地已40年
 政府把我們土地徵收，臨海工業區都是我們當地土地
 徵收了把污染中鋼，中油，台電，李長榮，中石化，台船
 焚化爐，醫療焚化爐，等種，當地居民哀毫

一、刪除 13 項大林煉油廠將 106 年底增加石油日煉
 量以補足高雄與桃園煉油產區遷廠所產生之缺口。

二、刪除 24 項大林煉油廠將 106 年底增加至 40 萬
 桶之石油日煉量以補足高雄與桃園煉油產區遷廠所產
 生之缺口。

三、刪除 20 供重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設於
 臨海或離岸地區。

四、刪除 164 預計規劃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176.11 公頃
 土地及 6 座 18 米碼頭。

五、刪除 168 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
 油品儲運中心計畫。

優先調
查旗山斷
層

後續後頁

國土計畫法通過後，內政部102年10月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就

要廢止，由此觀之，目前內政部不宜草率修正不當的「全國區域計畫」。又由於修訂中的全國區域計畫部門計畫及產業計畫具高度爭議，包括經濟部之產業政策計畫，無視中南部空污嚴重，PM_{2.5}年平均值超過標準2倍，屬三級空污區，還要繼續於中南部擴展111公頃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燃煤發電，也未規畫太陽能發電計畫，並規畫大林糖業污染擴產計畫，要求先調查蘆山斷層。

以上這些區區小港汊海六里健康生命財產問題，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9 次會議

【發言條】

發言單位：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 姓名：蘇金玉

1. 肯定各位委員將「中南部產業發展定位」內容中新增「南部地區綠能產業發展日趨重要」，但還不夠，中南部地區應主打農業部門發展，並非只著重金屬機械、化工等工業部門的發展。請政府切莫忽視農業產值，請多向日本學習，台灣農業絕對有能力也有能力發展成日本農業的規模。

2. 公共設施計畫更該討論的是如何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而日益增長的長期照顧需求，檢討各區域的醫院、安養機構、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至於「高爾夫球場是否列入公共設施項目」此一荒謬議題，請委員務必考量高爾夫球場的「公共性」——有多少人/年齡層/族群可以使用？可及性有多高？兒童、老人及一般庶民極少使用的地方若列為公共設施，恐成一大笑話。若真在意公共的運動設施，可考慮建設籃球/羽球/排球/馬球/棒球/壘球/桌球場等可及性較高且國民較常從事的運動之場地。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9 次會議

【發言條】

發言單位：~~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姓名：顏貞淑

1. 要求刪除農業部門計畫、刪除「茶葉發展」第三階段海拔 500 m 至 1500 m 的山坡地畜牧用地區域，政府想用茶葉救經濟，卻未考慮生態環境的永續。不應做出指導性原則，否則等同宣布開放開發，只要是 500-1500 m 茶葉產區，同意各縣市可依循同意業者進行開發。將會產生嚴重水土保持問題。大肆開發後，上面坍塌，下面土石流。況且種植茶葉，土壤農藥殘留，流入集水區，水資源將產生大危機。經由看見台灣早已知道台灣中海拔山坡地發展，根本已過度開發，政府既然要追求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國土計畫法），就不應把不當的特定產業茶產業專區放入全國區域計畫，成為最上位指導原則，要求刪除，不要用寫美麗的謊言當政策。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9 次會議

【發言條】

發言單位：軍健康導致媽塢高確 姓名：洪香菊

反對小港臨海工業區、大林蒲團鼻頭、汴梁擴張

反對大林蒲團鼻頭沿海南岸計畫石化專區遊艇製造，

202頁

反對填海造陸無限計畫擴大，不當土地新生

214頁

反對大林蒲煉油廠將於106年底增加至40萬桶之石

油日煉量，應先調查填海新層。

公開透明調查結果

220
223

反對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設於臨海或
離岸地區。

國土計畫法通過後經濟部不當訂定全國區域計畫
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產業計畫」

「區域性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及農業部門計畫，要求廢止不當之大林煉油廠增

加40萬桶原油等爭議，要廢止不當之

「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產業計畫」。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9 次會議

【發言條】

發言單位：地球公民基金會

姓名：

蔡中岳

1. 運輸計劃仍以滿足交通服務水準，有效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為主，但現況為面對小客車擴張，空污嚴重，政府甚至提出空污嚴重時禁止開車等政策，所以應以小客車管理，交通管理改善為優先，並檢討現有都市計劃中的計畫道路，未闢建之道路興建、拓寬，都應審慎評估，在空間發展策略中，納入公路管理優先，減少闢建道路等方向
2. 觀光遊憩設施計劃，宜納入以國家風景區為主的總量管制，觀光求質不求量的方向。現況大量觀光客以造成諸多問題，更影響住民生活，若對於未來觀光僅有發展特色、塑造主題為主軸，不見管制效力，會使觀光資源深受影響，進而使發展受限。
3. 現有都市計劃僅以現居人口或戶籍人口為估計基準，但大量且常態的觀光人口為使都市基礎公共設施有所限制，無論從總量管制端或飯店興建控管著手，都可以作為觀光發展的策略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9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 | | | |
|------------------------------------|-----|------------|-------|
| 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 | |
|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 | | |
| 主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 | 記錄：王麗玲、呂依錡 | |
| 出席人員 | | 簽到處 | |
| | | 代 理 人 | |
| |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 陳純敬 | | |
| 林 委 員 慈 玲 | | | |
| 洪 委 員 素 慧 | | | |
| 吳 委 員 彩 珠 | | | |
| 林 委 員 建 元 | 林建元 | | |
| 林 委 員 素 貞 | | | |
| 林 委 員 楨 家 | | | |
| 周 委 員 天 穎 | | | |
| 施 委 員 文 真 | 施文真 | | |
| 張 委 員 學 聖 | 張學聖 | | |
| 張 委 員 蓓 琪 |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張委員容瑛 | 張容瑛 | | |
| 陳委員彥仲 | | | |
| 游委員繁結 | | | |
| 傅委員玲靜 | 傅玲靜 | | |
| 劉委員玉山 | 劉玉山 | | |
| 賴委員美蓉 | 賴美蓉 | | |
| 賴委員宗裕 | 賴宗裕 | | |
| 蕭委員再安 | 蕭再安 | | |
| 黃委員明耀 | 黃明耀 | | |
| 黃委員萬翔 | | 簡任技正 | 陳嘉芬 |
| 高委員惠雪 | 高惠雪 | | |
| 林委員信得 | | 副研究員 | 許義宏 |
| 王委員秀時 | | | |
| 唐委員嘉光 |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洪委員淑幸 | | 助理環境 技術師 | 黃佩倫 |
| 曹委員紹徽 | | 技正 | 蔡香妮 |
| 王委員靚琇 | | 專門技師 | 周文輝 |
| 許執行秘書文龍 | 許文龍 | | |
| 王委員榮進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陳嘉芬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蔡香妮 掛號 陳忠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王超男 周金柱 |
| 經 濟 部 | 林文文 李文泰 曹 |
| 科 技 部 | 林明徽 吳知倫 |
| 交 通 部 | 許義宏 劉炯廷 |
| 衛 生 福 利 部 | |
| 教 育 部 | |
| 文 化 部 | 請假 |
| 新 北 市 政 府 | 呂欣潔 |
| 臺 中 市 政 府 | |
| 臺 南 市 政 府 | 蔡官廷 |
| 高 雄 市 政 府 | 胡仕蒼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體育署 | 黃幸玉 |
|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張美芬 卓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桃園市政府 | 高蕙菁 陳雅鈴 |
| 新竹市政府 | 李國清 劉蕙菁 |
|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 賴建斌 |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書面意見) |
| 新竹市政府 新產業發展處 | |
| 宜蘭縣政府 | |
| 苗栗縣政府 | |
| 新竹縣政府 | 簡淑芬 |
| 彰化縣政府 | 溫志偉 |
| 南投縣政府 | |
| 雲林縣政府 | |
| 嘉義縣政府 | |
| 屏東縣政府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花蓮縣政府 | |
| 臺東縣政府 | |
| 澎湖縣政府 | |
| 基隆市政府 | 陳盈偉 |
| 台灣水資源 保育聯盟 | 蘇金五 文 |
| 地球公民基金會 | |
| 守護宜蘭工作坊 | |
| 四海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 傅菁 林振鈞 陳正叮 |
| 本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地政司 | 趙學仁 |
| 土地重劃工程處 | 許偉軒 |
| 本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 |
| 建築管理組 | |
| 城鄉發展分署 | 魏靜怡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 | | | | | |
|-----------------|--|-----|-----|-----|-----|-----|-----|--|-----|-----|
|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 | | | | | | | | | |
|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 林世民 | | | | | | | | | |
| 張簡任技正順勝 | 張順勝 | | | | | | | | | |
| 蔡代理科長玉滿 | 蔡玉滿 | | | | | | | | | |
| 朱代理科長偉廷 | 朱偉廷 | | | | | | | | | |
| 綜合計畫組 | <table border="0"> <tr> <td>張雅如</td> <td>呂依琦</td> <td>馮景璋</td> </tr> <tr> <td>林妍均</td> <td>施雅玲</td> <td>林煥軒</td> </tr> <tr> <td></td> <td>王熙娟</td> <td>林漢彬</td> </tr> </table> | 張雅如 | 呂依琦 | 馮景璋 | 林妍均 | 施雅玲 | 林煥軒 | | 王熙娟 | 林漢彬 |
| 張雅如 | 呂依琦 | 馮景璋 | | | | | | | | |
| 林妍均 | 施雅玲 | 林煥軒 | | | | | | | | |
| | 王熙娟 | 林漢彬 | | | | | | | | |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9 次會議（旁聽席）

| |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 簽名 |
|----|-----------|-----|
| 1 | 地球公民基金會 | 張正正 |
| 2 | 二 | 潘怡庭 |
| 3 | 台灣水資源保護聯盟 | 張麗玉 |
| 4 | 世界婦女健康學會 | 歐淑女 |
| 5 | 地球公民基金會 | 蔡中榮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